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 林晉德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楊偉奇律師
被上訴人 曾智傑

0000000000000000
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
被上訴人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王冠欽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第481條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訴訟委任劉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劉
02 喜律師之事務所地址在臺中市西區），且授有特別代理權，
03 有委任狀可稽（本院卷271頁）。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
04 民國114年11月28日送達劉喜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
05 卷5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扣除
06 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，自同年月29日起計算至
07 同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即告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2日
08 始具狀提起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書狀一之本院收狀戳日
09 期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怡菁
13 法官 董庭誌
14 法官 吳金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唐振鐙